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35號

原告 楊慶旗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024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壹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貳、經查，原告請求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4437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該事件被告係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9254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於一、新臺幣(下同)55450元及自民國94年4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程序費用1000元、執行費452元範圍內實施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對

01 無訛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55450元、程
02 序費用1000元、執行費452元，合計56902元外，應加計起訴
03 前1日即115年5月17日已生利息及違約金263346元(計算式如
04 附表)，合計3202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，扣除
05 原告前繳1500元，尚應補繳2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0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再俟原告補正結果，本院再就原告
08 停止執行之聲請(115度中簡聲字第77號)為裁定，併此說
09 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5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黎欣樺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1	利息	5萬5,450元	94年4月28日	110年7月19日	(16+83/365)	19.68%	17萬7,082.45元
2	利息	5萬5,450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5月17日	(4+302/365)	16%	4萬2,828.67元
3	違 約 金	5萬5,450元	94年4月28日	94年10月27日	(183/365)	1.968%	547.12元

(續上頁)

01

	4	違約金	5萬5,450元	94年10月28日	110年7月19日	(15+265/365)	3.936%	3萬4,322.24元
	5	違約金	5萬5,450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5月17日	(4+302/365)	3.2%	8,565.73元
	小計							26萬3,346.21元
合計								26萬3,346元